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

95.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6.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11.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3.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總則

- (一) 本系碩博士班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碩、博士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

二、修業期限

- (三)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三至六年為限。
- (四) 博士班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多七年。

三、課程架構

- (五) 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十五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十七學分
 - 3. 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 本系碩士班各組學生應依其組別選修三門以上碩士階段課程。
 - 5. 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所畢業者，應由碩士班導師依其需要，要求補修特教相關科目四至八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六) 本系進修學院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十三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二十一學分
 - 3.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七)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 必修：八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二十六學分
 - 3. 各領域選修學分數為：「特教通論領域」八學分、「方法學領域」六學分、入學組別「專研領域」十七學分，另外三學分視個人興趣選修。
 - 4.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5. 若大學部或碩士班為非特教系所畢業者，應由課程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補修特教相關科目四至八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6. 博士班學生「大學任教經驗」
 - (1) 實施內容
- 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必須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教授大學部以上

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且繳交教學綱要、教材、評量內容和方式等資料。

(2) **實施方式**以下四種方式中，選取一種方式來實施。

- a. 本身已是大專院校的專職教師，教授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 b. 任教本校外系特殊教育導論的課。
- c. 兼任外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 d. 指導教授協商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規劃和實施部分主題的課程內容，以及進行評量。

(八) 文章發表

碩士班：本系碩士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應在本系教師指導下，於畢業前發表一篇期刊文章或一篇論文，若為共同著作，需提出個人負責部分，所發表之著作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博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應在本系教師指導下於畢業前發表論著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實證研究。所發表之著作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符合下列之規定：

1. 發表於有審查之國內外期刊、學報
2. 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3. 若為共同著作，應至少為第二作者，且需提出個人負責部分。

四、選課規定

(九) 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數：

1. 本系日間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2. 本系日間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論文另計)。
3. 進修學院碩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論文另計)。

(十) 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

1. 碩、博士班全時生，不得超過十九學分(論文另計)。
2. 在職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論文另計)。
3. 在職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論文另計)。

(十一)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不得超過八學分，但不包括本所必修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抵免時數實習規定

(十二)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班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十三)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2. 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3. 限選修學分。
4. 抵免至多八學分。

(十四)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課程指導教授

(十五) 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1. 課程指導教授之職責：協助學生規劃修業課程。
2. 課程指導教授資格：本系副教授以上。
3. 申請時間：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必須提出申請(申請未經同意之前，由導師擔任)。

七、學科考試規定

(十六) 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1. 申請資格：當學期可修畢本系所規定之34學分後，經課程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同意後，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學科考試申請，學科考試應於入學後二至五年完成。
2. 申請時間：按照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申請。
3. 考試時間：按照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考試日程舉行，每科考三小時。
4. 考試科目：
 - (1) 共考三科，特殊教育專業問題為共同科目，其餘二科應與入學組別之領域相關，或一科為專研領域而另一科為特教通論領域。
 - (2) 學科考試考科應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系統表內課程。
5. 考試方式：第一次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重考則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但須在同一學期內完成。
6.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若採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則筆試和口試各占60%和40%，合計後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科須於一年內之規定時間考完，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兩年內(含休學)得分批申請重考，每科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考生入學後第五年考試不及格者，得於同一學期提出重考申請。
7. 考試委員：選考科目(二科)由課程指導教授提四名副教授以上的筆試命題與口試委員，必考科目(一科)由系主任提名二名副教授以上的筆試命題與口試委員，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博士班學科考試科目每科至少校外委員一名。
8. 同一學期第二次申請學科考試者，命題費、閱卷費、委員口試費用及交通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9. 學生申請學科考試科目，經學術委員審核通過後，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因素申請更改考試科目，則該考科則需挪至下一學期考試。

八、論文指導教授

(十七)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十八) 博士班得於學科考試通過之後，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論文指導

教授選任之申請。

- (十九)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任課於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博士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如欲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十)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任課於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博士班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如欲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十一) 研究生因論文研究之需要，可增加本校任課教師以外一名教師為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外適當專家學者單獨指導，本校退休教授比照辦理。
- (二十二) 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

九、論文計畫口試

- (二十三) 題目：應與入學組別之專門領域相關。
- (二十四) 資格：研究生須完成下列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碩士班：

- 1.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學年，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學年。
- 2. 至少參加十場次論文計畫口試或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十篇。

博士班：

- 1. 修課滿 34 學分。
- 2. 至少參加八場次論文計畫或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記錄八篇。
- 3. 學科考全部通過後的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二十五) 口試委員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至少三位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其中至少一位校外委員。

博士班：校內外五至七位委員（副教授以上），校外委員必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如為雙指導教授者，人數以一人計算。

十、學位論文口試

- (二十六) 碩士班日間部碩士班學生當學期修滿 32 學分者（不含論文）。教學碩士班學生當學期修滿 36 學分者

-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 3. 口試委員：校內外至少三位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二十七) 博士班

-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 3. 口試委員：校內外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必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十八) 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之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二十九)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十)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十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分別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與哲學博士。

(三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